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被担保人：**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● **本次担保金额：**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安焦化”）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担保余额为 34,220 万元，本次担保为现有已提供担保的主债权办理续贷时继续提供的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27,920 万元

● **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**无

●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**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宏安焦化为公司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山西银行晋中分行”）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了最高额抵押担保，截至目前的主债权余额为 27,920 万元。鉴于该笔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，公司与山西银行晋中分行近日重新签署了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宏安焦化与该行签署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所担保的授信额度为 27,920 万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宏安焦化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，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1）公司名称：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（2）成立时间：1993 年 7 月 29 日
- （3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113036931N
- （4）注册地及办公地点：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义安村义安镇政府西 100 米
- （5）法定代表人：杨锦龙
- （6）注册资本：100,680 万元
- （7）主营业务：生产、销售焦炭、焦炭副产品、热轧 H 型钢等。

(8)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李安民先生

(9) 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（单位：万元）

主要财务数据	2023年12月31日/2023年度（经审计）
总资产	496,662.38
负债总额	311,948.6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84,025.60
营业收入	1,000,640.0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67,771.18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范围：公司与山西银行晋中分行在2024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8日期间在人民币27,920万元最高额内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（“主合同”）项下全部债务。

2、担保方式：最高额抵押。

3、抵押财产：宏安焦化拥有的相关不动产权及通用设备。

4、抵押权实现：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，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，抵押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的价值优先受偿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担保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融资业务所需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